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忠孝樓2樓
承辦人：楊惠娥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4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E6559@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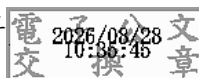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517083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5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幸福03教師賦能系統實施計畫所辦理之相關會議、研習、讀書會及工作坊活動，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轉化型社會情緒學習合作備忘錄」及「新北市115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幸福03教師賦能系統實施計畫」辦理。
- 二、爾後旨揭計畫辦理之相關會議、研習及工作坊活動，由辦理單位逕行通知時間，請以本函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本局不另行發函。
- 三、旨揭人員出席倘影響課務推動時，授權學校本權責核定。

正本：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